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4488號

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

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

複代理人 曾妍珊

吳源霖

被告 鄭春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30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30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民國112年10月8日起至同年12月13日止，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在原告所經營之Times行天宮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共10次，違約未繳費即出場，積欠停車費新臺幣（下同）330元、違約金3,000元，共計3,330元，為此依停車場臨停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3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1 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停車場收費標準照片、使用  
05 說明及違約金告示牌照片、車輛進出場時間照片等件為證，  
06 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信為真  
07 實。

08 四、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  
09 第252條定有明文。違約金之酌減是否相當須依一般客觀事  
10 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酌定標準，  
11 而債務已為一部履行者，亦得比照債權人所受利益減少其數  
12 額。又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  
13 至相當之數額，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  
14 制，此項核減，法院得以職權為之，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  
15 核減（最高法院49年臺上字第807號、79年臺上字第1915  
16 號、79年臺上字第1612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本院審酌系  
17 爭車輛已駛離系爭停車場，該停車場之空間得自由出入，並  
18 無使用隔柵或其他阻隔設備提醒使用人繳費後始得離去（見  
19 本院卷第23至32頁），且原告已請求被告給付停車費330  
20 元，因認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00元之違約金，尚屬過高，  
21 應酌減為1,000元為適當。

22 五、從而，原告依停車場臨停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23 告1,3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0日起至  
24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  
25 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違約金請求，為無理由，  
26 應予駁回。

2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8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  
29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  
30 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  
31 已失所附麗，不應准許。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03 額。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06 法 官 羅富美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09 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  
10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2 書記官 陳鳳櫻

13 計算書：

1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15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16 合 計	1,000元	

17 附錄：

18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  
19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0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  
21 下列各款事項：

22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3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